

林爽文事件下的烈女劉滿姑

■ 劉基安

清朝乾隆四〇年代（約 1776-1785）左右，少女劉滿姑（約 1769-1787）搭上一艘自福建出航的船，與家人一起航向海峽彼端的臺灣島。遙想當時，出身自湖南湘潭（今湖南省湘潭市）的滿姑望見內陸家鄉不可得見的茫茫大海、航行於海象凶險的「黑水溝」上，不知是怎樣的心情與想法？年少的滿姑大概萬想不到，此去臺灣，她將魂斷在這帝國邊陲的島嶼，永遠回不了湘潭老家。

滿姑的臺灣之行

年輕的滿姑為何要冒著渡海的風險來到臺灣呢？與當時多數渡海來臺開墾謀生的人不同，滿姑之所以來臺，是為了前往在臺為官的父親劉亨基（約 1730-1787）之任所。滿姑跟著父親的官職調動輾轉於臺灣各地，這種形式的婦女出外遠行稱為「從宦遊」，在清代可說是相當普遍。

出身士紳階級的清代少女滿姑可以隨著家人出海遠遊、遠赴父親上任之地，或許顛覆了很多人對清代婦女的想像。提到明清時代的女性，尤其是出身自家族中有人任官或有功名的上層士紳階級婦女，因強調「婦女主內」、注重貞節與自幼纏足之故，她們留在歷史上的多是大門不出二門不邁、常處深閨的形象。雖有「女主內」的教條，但在實際生活中，內外倫理及空間界限的區隔非常含糊，許多上層婦女常從這層含混曖昧中擴張生活空間及活動範圍。而明清時代的旅遊業相當興盛，出外旅遊成為婦女擴展自身生活空間的方式。根據學者高彥頤的研究，這時代的婦日出遊可依據出遊目的，



圖1 清 焦秉貞 畫仕女圖冊 蓮舟晚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明清時期，閨秀婦女常結伴出門遊玩，泛舟於江湖之上，是為「賞心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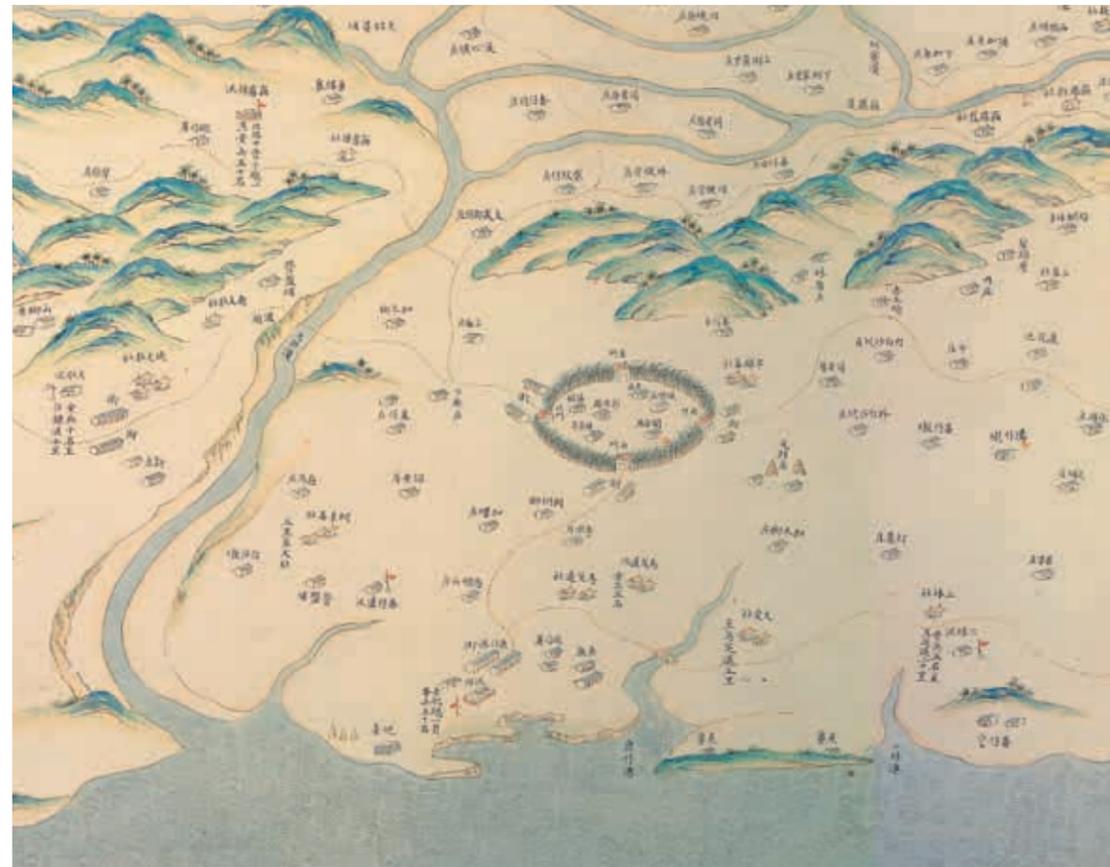


圖2 清 乾隆 臺灣地圖 卷 局部 彰化鹿港一帶情勢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分為從宦遊、賞心遊、謀生遊與臥遊四種。「從宦遊」指婦女隨奉派至各地當官的父親、丈夫等男性親屬離開家鄉、出外赴任的遠行遊歷。「賞心遊」則指婦女於閒暇時，出門遊山玩水一到數日的遊賞取樂。（圖1）「謀生遊」顧名思義，即是女性為了生活、家庭經濟所需而扛起家中生計，走出家門以詩文謀取營生。「臥遊」並非實際走出家門遊歷，是指受限於家庭經濟或種種壓力而無法出門旅行的深閨婦女，靠著書信往來或鑽研詩詞、學問，使心神不受限於空間拘束，雖臥於閨房之中卻可遨遊四海。¹這四種婦女的遊歷之中，「從宦遊」的婦女不在少數，除高彥頤於其文中提及之許多明末清初的閨秀外，如與滿姑同時代的《再生緣》作者陳端生（1751-約 1796），亦曾與母親、妹妹隨父親宦遊山東登州，留下「侍父宦遊遊且壯」之句。²女性隨當官的父親或丈夫離開家鄉、至遠方他地赴任，實是順應「三從」的道德要求，婦女之

身雖離開閨房、走出家外，但仍無損其作為「內人」的道德完美形象。³而身為女兒的滿姑隨父親劉亨基遠赴福建、臺灣就任，亦是「從宦遊」的典型之例。

清代臺灣的歷史中，雖然橫渡臺灣海峽凶險萬分，但滿姑並非是女兒隨父親遠渡重洋來臺就任之唯一例子。《彰化縣志·列女》記載：「朱魯氏，署彰化縣令朱瀾之媳。瀾有女名群姑。年十三，與魯氏並隨任在署。」乾隆六十年（1795）署彰化縣令的朱瀾（?-1795），為浙江仁和人，媳婦魯氏（?-1795）與女兒群姑（?-1795）亦隨任彰化縣。到了清廷治臺末期，胡傳（1841-1895）於光緒十九年（1893）任臺東直隸州知州時，其妻馮順弟帶著當時年幼的兒子胡適（1891-1962）來到臺灣，居住於胡傳任所。從此觀之，清代「從宦遊」的婦女應不在少數。此外，清代小說《紅樓夢》中，也有個跟隨父親從商出遊、遊歷豐富的角色。《紅樓



圖3 清 平定臺灣圖 冊 集集埔之戰圖 平圖02127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遙想彰化城被攻擊之時，戰況之慘烈，應與此圖所繪之情景相去不遠。

夢》第五十回，薛姨媽提到薛寶釵的堂妹薛寶琴時，說道：「他從小兒見的世面倒多，跟他父親四山五岳都走遍了。他父親好樂的，各處因有買費，帶了家眷，這一省逛一年，明年又到那一省逛半年，所以天下十停走了有五六停了。」從小說中的描述，亦可理解清代婦女出遊遠歷的一個面向。

林爽文事件爆發

隨父親宦遊來臺的滿姑，想必期待著父親任滿之後，與家人離開臺灣、回到家鄉的那一天。但一場驚天動地的變亂，卻讓她的青春與生命戛然而止、埋骨異鄉。乾隆五十一年（1787）十一月，因臺灣知府孫景燧（約 1734-1787）取締天地會之故，林爽文（1756-1788）聚集群眾反抗，爆發清代臺灣三大民變之一的「林爽文事件」。同月二十八日，林爽文等人攻入彰化縣城、進駐彰化縣衙控制局勢，彰化宣告淪陷。（圖 2、圖 3）

地方有亂，此時官職為署彰化知縣的劉亨

基自無法倖免於難。當是時，劉亨基身為地方父母官，與家人們俱在縣城之內。城門被攻破，固守城門的官員與士兵死傷慘重，城內百姓四散奔逃，一片混亂。劉亨基平日居官玩縱、政事廢弛，在地方上早已聲名狼藉、民怨四起。因此當林爽文率領的作亂群眾攻入城中，劉亨基自然成為亂民的首要目標，亂民紛紛往其公館而去，欲殺之而後快。城破所帶來的混亂、亂民發出的震天殺伐聲自是驚動了劉家，正當劉家人準備逃離之時，亂民已迅速湧入公館，並於公館內房中找到劉亨基，當場將其殺害。

父親在眼前遇害，年僅十七歲的滿姑驚駭痛哭、傷心欲絕。因為牽掛父親，滿姑沒有跟著部分家人即時在亂民闖入前先逃離公館，卻也因此目睹疼愛自己的父親慘死在眼前的畫面。受到強大打擊又怕被亂民所辱的滿姑，決定自絕於世，與父親及其他被殺害的家人相會於另一個世界。她跑到屋後的水池，意欲投水自盡。十一月底的寒冬時節，池水想必極為冰冷，但滿姑心意甚堅，她一頭投入池中，只希望淹溺



圖4 清 平定臺灣圖 冊 生擒林爽文圖 平圖02127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其中，速速離開人世。奈何池水甚淺，滿姑求死不得，反而被追至屋外的亂民一把從水中抓起。面對這群讓她家破人亡的亂民，年少的滿姑號天哭地，怒罵這群亂民。為了要讓滿姑住口，亂民割了她的口鼻，但被逼至極點的滿姑早已不管不顧，仍罵不絕口，亂民怒將她殺害。十七歲的青春年華就此斷送在彰化縣城之中，成為異鄉的一縷芳魂。

在這場亂事中，劉家除劉亨基與滿姑父女遇害，劉亨基長子劉利鏞（?-1787）亦為亂民所殺。僅劉亨基的妻子張氏被義民所救、倖免於亂，張氏之後內渡福建，由留鄉讀書的二兒子劉利鉞接回湖南老家。考察劉亨基的一生，他於乾隆十五年（1750）中舉，乾隆二十七年（1762）出仕，乾隆三十六年（1771）升任福建省建寧知縣。乾隆四十一年（1776）轉任鳳山知縣，兩年後升任臺灣海防同知，為其一生中官品最高的官位。之後，他輾轉擔任攝臺灣知縣、兩署臺灣知府，並分別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與五十一年兩度署彰化知縣，最後死

於任上。劉亨基的生命、官場浮沉最後十年都在臺灣任官，留名於臺灣各地方志，使我們對他的生平較為了解。但他的幼女、同樣遇難的滿姑生平，除了她臨死前的情形外，我們所知不多。然而滿姑罵賊而死的殉難事蹟，卻為她身後帶來皇恩的無上榮耀。

乾隆皇帝特旨旌表

林爽文事件爆發後，臺灣本地的兵力無法平定亂事。遠在北京的乾隆皇帝（1736-1795 在位）聞知亂事後，以福康安（?-1796）為將軍、海蘭察（?-1793）為參贊大臣，率領綠營兵渡海來臺，並與臺灣本地招募之鄉勇一同平亂。軍隊自鹿港上岸後，一路收復被占據的失土。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被擒，押送至北京審判問罪，這場亂事終被收平。（圖 4）亂事平定後，福康安著手處理後續事宜，經由調查訊問，他理清在這場亂事中哪些人該被究責查辦、哪些人則該被獎賞褒揚，陸續給乾隆皇帝上了多道奏摺說明善後事宜。遠在紫禁城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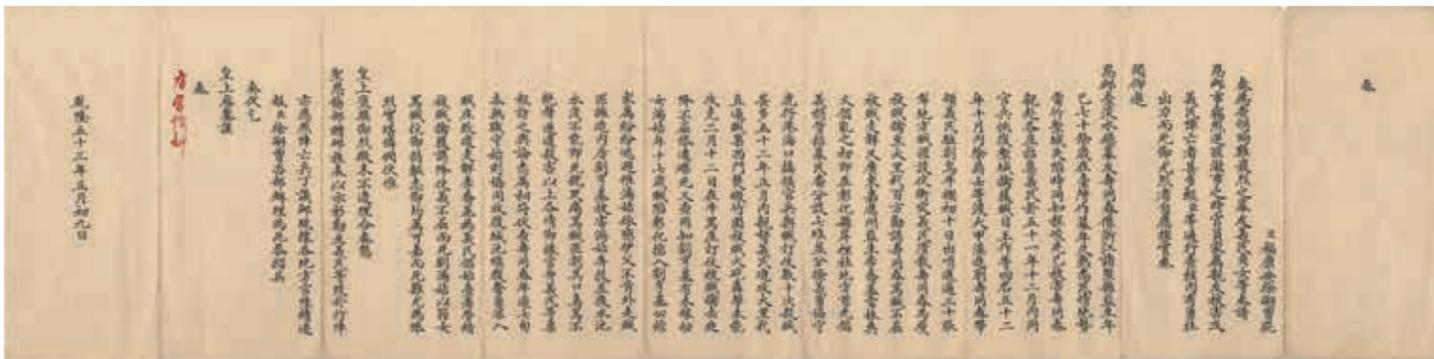


圖5 清 福康安、徐嗣曾〈奏為查明殉難最烈之幕友義民貞女等奏請恩卹事〉 乾隆53年5月9日 9扣 故宮07992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乾隆皇帝對事件後續的賞罰裁斷，主要也依據福康安等臣子的奏報。

劉亨基與劉滿姑父女雖在同一天遭到亂民所殺，但劉亨基是官員，他的死訊很快就上報朝廷、被乾隆皇帝所知悉。而滿姑的殉烈事蹟，則隔了約一年半的時間，於亂事平定之後的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六日由福康安及福建巡撫徐嗣曾(?-1790)聯名上奏，才為朝廷所知悉。這份目前典藏、展覽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奏為查明殉難最烈之幕友義民貞女等奏請恩卹事〉奏摺，除了滿姑之事外，亦同時奏報在淡水廳擔任幕僚的浙江諸暨縣監生壽同春(?-1787)、招募民番抵抗亂民的廣東嘉應州監生李喬基(?-1787)於亂中殉難的情形，請求朝廷給予三人相應的恩卹。滿姑殉烈的過程，福康安與徐嗣曾作如下的描寫：

又查同知劉亨基有未嫁幼女滿姑，年十七歲，賊陷彰化，搶入劉亨基公館，家屬紛紛逃避，惟滿姑依戀伊父，不肯外走，賊匪擁進內房，劉亨基被害，滿姑奔投屋後水池，水淺不能即死，號哭痛罵，賊匪割其口鼻，罵不絕聲，遂遭殺害。

混亂之中的父女親情、殉難之烈，躍然紙上。同份奏摺的尾聲，福康安與徐嗣曾亦說明呈請旌表滿姑的原因：「劉滿姑以弱女罵賊，抗節

捐軀，志節均屬可嘉，而死難尤為慘烈，實堪憐憫。伏惟皇上褒獎節烈，微末不遺，理合奏懇聖恩，飭部贈卹旌表，以示彰勸。」福康安與徐嗣曾因滿姑志節可嘉、烈行可憫，加上清朝歷代皇帝都有旌表烈女的傳統，因此奏請。(圖5)

因這件奏請，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六日，乾隆皇帝(圖6)發出〈諭內閣壽同春等分別優撫旌表〉之上諭，同意福康安與徐嗣曾的奏請，要內閣分別優撫與旌表壽同春、李喬基、劉滿姑三人。劉亨基與滿姑父女雖同時死於林爽文事件之中，乾隆皇帝對兩人的身後處置卻完全不同。乾隆皇帝認為臺灣中部之所以會出亂事，是因劉亨基及其他地方官員「聲名狼籍，玩縱廢弛」，該為這件事負責，因此「降旨停給恤典」，剝奪了原本給予這些殉難官員的撫卹，並要求湖南巡撫查抄劉亨基的家產。而關於滿姑的旌表，上諭最末，乾隆皇帝提到：

劉亨基之女滿姑，雖伊父居官玩縱，以致釀成事端，而其女抗節捐軀，亦不忍令其淹沒，著交該部照例旌表，並入該處烈女祠，以昭褒獎忠節，不遺微末之意。

皇帝認為烈女滿姑的事蹟不應因其父為官之劣行而淹沒，因此仍下交禮部照過往的案例旌表滿姑。而禮部接到諭旨之後，決議除了在臺灣烈女祠與湖南節孝祠設置牌位祭祀滿姑之外，

並給銀三十兩，讓劉家可自行建設紀念烈女的牌坊。乾隆皇帝同意後，禮部便依照決議進行旌表。

此次乾隆皇帝對滿姑的旌表，後來成為朝廷旌表民變下的烈女之相關情事時，直接援用的例子。前文提及的朱瀾之媳朱魯氏與女兒朱群姑，根據《彰化縣志·列女》的記載，乾隆六十年(1795)陳周全之亂爆發，彰化縣城被攻陷，「魯氏與群姑聞變投水不死，為賊所擄，將辱之。魯氏與姑罵賊不屈，解帶自經死。事聞，奉旨魯氏、群姑俱照劉滿姑例，於原籍、彰邑皆建坊旌表，入烈女祠。」魯氏與群姑死前的經歷與滿姑非常相像，且又皆因臺灣中部之民變而殉難，因此乾隆皇帝直接援引數年前滿姑之例以旌表姑嫂二人。而乾隆皇帝的特旨旌表，也讓滿姑成為在臺灣因民變而犧牲的烈女之代表性人物。



圖6 清〈乾隆皇帝肖像〉《御製詩四集》首葉 清乾隆間內府烏絲欄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乾隆皇帝批准劉滿姑的旌表，並讓其入祀烈女祠。

滿姑事蹟的流傳與演變

滿姑既承乾隆皇帝旌表、成為臺灣一地烈女的代表人物，因此其相關事蹟皆被載入後人所撰寫的地方志書之中。如成書於道光年間的《彰化縣志》記載如下：

劉滿姑，攝彰化縣事北路理番同知劉亨基之女，湖廣湘潭人。年十七，隨父任。乾隆丙午冬，林爽文之亂，陷縣城，亨基遇害。滿姑聞變，懼為賊辱，投池中，水淺不得死，偃臥泥中。賊睹其少而艷，曳起之，勸令從去。滿姑罵賊益厲。賊見志不可屈，怒而支解之。滿姑至死，罵不絕口。事聞，奉旨優褒，欽賜祭葬，著於原籍建坊旌表，仍飭臺灣守令，於郡邑烈女祠，設立致祭。

比較《彰化縣志》中的記載與福康安的奏摺，

可看出兩者之間的内容大同小異，縣志只比奏摺多出亂民曾要滿姑隨之而去等語。而其他亦將滿姑放入「列女傳」的臺灣地方志書，如《福建通志臺灣府》等，傳記内容大抵皆與《彰化縣志》相同，甚至更為精簡。

滿姑的故事也因乾隆皇帝的諭旨而開始為天下臣民所知，於民間漸漸流傳開來。幾位江南的文人墨客聽聞之後，心有所感，為之著文作詩。如嘉慶時的錢塘文人陳裴之(1794-1826)、太倉文人蕭綸皆以壽同春、李喬基、劉滿姑的殉難事蹟為題材，著有「臺灣三仁詩」，詩中歌頌滿姑的殉烈奇節。這些詩文中，最特殊的是湖南常寧出身的文人賀代伯所撰之〈烈女劉滿姑傳〉，滿姑的死前事蹟，在其筆下有了些許變化：

司馬(劉亨基)暨家屬十餘人，俱罹其毒；



圖7 彰化市彰邑城隍廟外觀 作者攝



圖8 彰化節孝祠外觀 作者攝

子利鎬，挺刃衛父，手戮二賊，力竭死焉。滿姑年十八，義不受辱，急奔赴廨後小池；或止之曰：「彼傷官吏，不及婦女。第竄伏，當得活也！」姑弗聽，曰：「覆巢無完卵；不速死，將求死不得矣！」躍入池，水淺不可溺，倉猝展轉淤泥中。賊大至，曳之上，為好語慰解；姑變色唾罵。賊怒曰：「爾命在呼吸，從吾言則生；否則，不免作無頭鬼耳！」姑復罵曰：「我名家女，豈懼死乎！汝等生當太平，甘為逆亂；官軍至，碎屍萬段矣！」且罵且哭，聲色愈厲。賊知不可屈，遂遇害……（略）……得旨旌表，入烈女祠。臺人私謚曰「貞烈」。

從這段記述當中，我們看到了一些方志中所沒有記載的事。如劉亨基長子劉利鎬因護衛父親而死、滿姑死前痛罵的言語，及各方志中皆未見的私謚「貞烈」等，多了一些細節的描述。而滿姑的形象從奏摺中因依戀父親而不肯外走



圖9 彰邑城隍廟二樓神龕，左側為邑主姑娘。 作者攝

的少女，到這篇傳記中轉變成正義凜然、慨然就死的上層統治階級之「名家女」。對於這篇傳記的作者賀代伯，我們除了出身之外，對其生平沒有更多的資料，無法了解其所記載的細節究竟從何而來。因此滿姑從「少女」到「名家女」的轉變，以及連對話都如此清楚的死前細節，或可解讀為滿姑事蹟在民間社會流傳時，口耳相傳與加油添醋之下所造成的影響。

彰化城內的身後事

在滿姑殉烈之地臺灣彰化，旌表後的入烈女祠之事宜卻有諸多波折。彰化當時並無烈女祠，節孝祠則晚至光緒年間才獲准修建，因此雖獲准入祠，卻也無祠可入，滿姑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正式的官方祭祀。直到道光二年（1822）彰化知縣吳性誠（?-1826）在縣內大西門街捐建忠烈祠，滿姑才得以在彰化入祠被祭祀。據《彰化縣志·祀典志》所載：「後堂龕祀劉亨基之女旌表劉滿姑，朱瀾之媳旌表朱魯氏、女朱群



圖10 「邑主姑娘」劉滿姑神像 作者攝

姑，民婦楊聯盛妻顏氏四人。」同時入祠的還有她的父親劉亨基、哥哥劉利鎬，設祀於前堂。

時光流轉，西元 1895 年，臺灣主權更替。在日治時代，彰化忠烈祠為日本人所占領，後改為日本真宗本派本願寺「彰化寺」（戰後再度改建，今為彰化市龍鳳寺）。日本人的「彰化寺」自不可能再行祭祀滿姑，她的塑像被遷移至彰化城隍廟內供奉，由廟方繼續維持其祭祀、香火不輟，直至今日。（圖 7）

古代的彰化縣城、現今的彰化市內，除了塑像被供奉在城隍廟之外，劉滿姑於離城隍廟不遠的彰化節孝祠內亦設有牌位。（圖 8）而在城隍廟中，廟裡稱為「邑主姑娘」的劉滿姑塑像祀於二樓安靜的一角，與註生娘娘同一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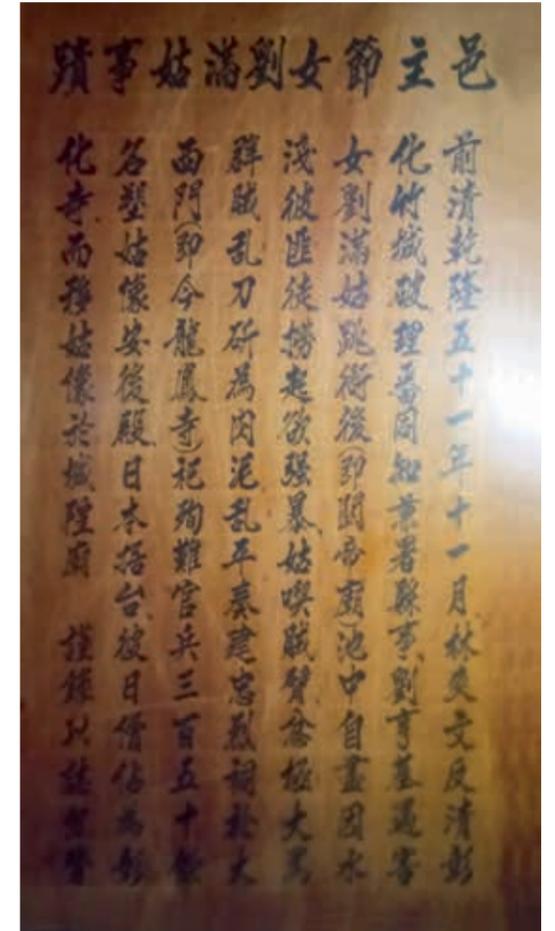


圖11 邑主節女劉滿姑事蹟 作者攝

並設有解說牌說明滿姑事蹟。（圖 9～11）每年農曆六月十日，廟方都會為劉滿姑舉行祭祀儀式。

若讀者有機會走訪彰化市，購買知名店家的麻糬做為伴手禮時，不妨也進入隔壁的城隍廟端覽劉滿姑神像，並遙想這位來自湖南的少女，如何因為那場清代臺灣最大的亂事，而與彰化結下不解之緣。

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生

註釋

1. 高彥頤，〈「空間」與「家」：論明清初婦女的生活空間〉，《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期（1995.8），頁 21-50。
2. 陳寅恪，《論再生緣》（臺北：地平線出版社，1970），頁 3。
3. 高彥頤，〈「空間」與「家」：論明清初婦女的生活空間〉，頁 29、35。